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广西河池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何建国先生、何卫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西河池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下期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何建国先生、何卫国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90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322,4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2023年9月22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期间过半暨减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何建国先生、何卫国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何卫国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9月24日	5.46	3,661,200	1.00%
何建国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16日至2023年5月30日	5.50	1,830,000	0.50%
合计				5,491,200	1.5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之和及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建国	合计持有股份	13,236,900	3.62%	6,095,700	1.66%
	质押无冻结股份	13,236,900	3.62%	6,095,700	1.66%
何建国	合计持有股份	14,050,997	3.84%	6,319,297	1.73%
	质押无冻结股份	14,050,997	3.84%	6,319,297	1.7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7,287,897	7.46%	12,406,007	3.39%
	质押无冻结股份	27,287,897	7.46%	12,406,007	3.39%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及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存在差异原因:2023年2月28日至9月2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493,1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5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何建国先生、何卫国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已进行了预披露,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不超过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3、上述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何建国先生、何卫国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11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提交的氟唑酰胺注射液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氟唑酰胺注射液片
剂型:片剂
受理号:CXH232300089、CXH232300090

申报地区:上海市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与盐酸二甲双胍和硫酸格列汀联合使用,即在单独使用盐酸二甲双胍血糖控制不佳时,本品可与盐酸二甲双胍和硫酸格列汀联合使用,配合饮食和运动改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

二、药品的临床试验情况

氟唑酰胺注射液片的首期临床试验(SHR384-SF2006-MTCT-301)主要研究终点达到方案预设的疗效标准。该研究为一项评价格列汀、瑞格列汀与二甲双胍三联联合对比格列汀或瑞格列汀分别联合二甲双胍治疗二甲双胍治疗血糖控制不佳的2型糖尿病患者有效性和安全性的III期临床研究,由中日友好医院作为牵头单位,杨文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全国72家临床研究中心共同参与,研究采用多中心、随机、双盲、平行对照的设计,共计随机入组789例患者,包含2例脱落,14周导入期、24周双盲治疗期R1和4周安全退出期四个阶段。入组受试者按1:1:1:1随机进入三药联合高剂量

组、三药联合低剂量组、恒格列汀组高剂量组及二甲双胍组、恒格列汀组低剂量组二甲双胍组、瑞格列汀联合二甲双胍组,分别接受对应组别的研究药物治疗24周。研究结果表明,治疗24周后,三药联合组糖化血红蛋白(HbA1c)相对基线下降幅度显著优于对应组别药物联合组。

三、药品的获批适应症情况

2021年1月,公司的氟唑酰胺注射液片获批准上市,适用于改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单药联合饮食控制,改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在单独使用二甲双胍血糖控制不佳时,可与盐酸二甲双胍联合使用,配合饮食和运动改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

四、药品的其他情况

氟唑酰胺注射液是一种吡-葡萄糖协同调节蛋白2(SGLT2)抑制剂,通过抑制SGLT2,减少肾小管重吸收葡萄糖的重吸收,从而增加血糖排泄。全球范围内的SGLT2抑制剂上市产品包括阿利斯的达格列净、强生的卡格列净、勃林格格列净的恩格列净、默沙东的卡格列净和辉瑞公司的索格列净等。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SGLT2抑制剂相关产品2022年全球销售额合计约119.97亿美元。截至目前,氟唑酰胺注射液片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37,998万元。

五、风险提示

药品研发、临床试验从投入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上市交易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6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可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如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发起人、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本人在公司被回购期间方案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前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若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回购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徐德先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程序、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2、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回购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信心,同时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结合一起,促进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从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3月27日。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发生下述规则及本方案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公司股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相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限:公司回购如达到筹划重大事件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启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	376-750	0.59-1.18	6,000-12,000

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为6,000万元(含),上限为12,000万元(含),且上限未超出下限的1倍,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16元/股进行了上述测算。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对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权登记、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如未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6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股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相关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为16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59%。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011,007	19.91	3,790,000	0.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1,012,097	80.09	63,472,104	99.41
总股本	638,023,104	100.00	63,472,104	100.00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为16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59%。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组、三药联合低剂量组、恒格列汀组高剂量组及二甲双胍组、恒格列汀组低剂量组二甲双胍组、瑞格列汀联合二甲双胍组,分别接受对应组别的研究药物治疗24周。研究结果表明,治疗24周后,三药联合组糖化血红蛋白(HbA1c)相对基线下降幅度显著优于对应组别药物联合组。

三、药品的获批适应症情况

2021年1月,公司的氟唑酰胺注射液片获批准上市,适用于改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单药联合饮食控制,改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在单独使用二甲双胍血糖控制不佳时,可与盐酸二甲双胍联合使用,配合饮食和运动改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

四、药品的其他情况

氟唑酰胺注射液是一种吡-葡萄糖协同调节蛋白2(SGLT2)抑制剂,通过抑制SGLT2,减少肾小管重吸收葡萄糖的重吸收,从而增加血糖排泄。全球范围内的SGLT2抑制剂上市产品包括阿利斯的达格列净、强生的卡格列净、勃林格格列净的恩格列净、默沙东的卡格列净和辉瑞公司的索格列净等。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SGLT2抑制剂相关产品2022年全球销售额合计约119.97亿美元。截至目前,氟唑酰胺注射液片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37,998万元。

五、风险提示

药品研发、临床试验从投入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上市交易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3-057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劵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22年8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001号),2022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80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及核查,形成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2日,公司向上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23年3月3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受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告知》(上证上字〔再融资〕〔2023〕174号)。

因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审核规则》第六十条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上午六时提交《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止审核的申请》。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系统通知,同意公司中止审核申请,中止期限为3个月。详见公司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劵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鉴于本次发行的控股股东已终止增资扩股事项,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已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向上交所提交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确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恢复审核的申请》,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完善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申请能够重新本次向上交所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2023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公司本次向上交所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的审核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投资”)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左右。

2023年9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歌力思投资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2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0.025%,累计增持金额约为1,511,368元。

● 相关风险提示:相关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无法预测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9月28日,公司收到歌力思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名称: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23年9月28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023,33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56.09%。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左右。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将不设置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趋势选择,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尚需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一步磋商确认土地收储工作的相关细节,存在导致土地收储事项无法继续推进的可能性,对公司业绩的最终影响难以预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收储土地包含多个街坊单元,交割方式较为复杂,各地单元的交割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相应的交割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年内无法交割全部地块并收齐全部款项的可能性。

一、交易概述

为推进国有企业存量土地资源盘活,提升城市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启动新一轮市属土地收储工作,并聘请天津市人民政府作为,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十一届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和十一届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现公司拟就本轮土地收储事项与天津市东丽区土地收储中心(以下简称“东丽区土储中心”)签署《天津市土地收储项目补偿合同》。

本次收储土地位于天津市东丽区万新街沙柳北路以东、成林道以北,面积约21万平方米(暂测值,最终以专业机构实测结果为准),土地收储补偿金额预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亿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补充协议文件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收储土地属于日常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及简介

本次交易对方为东丽区土储中心,东丽区土储中心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未被列入失信执行名单。

三、交易标的简介

(一)交易双方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土地收储中心

乙方: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资产

本次收储土地位于天津市东丽区万新街沙柳北路以东、成林道以北,面积约21万平方米,均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权利性质为划拨。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权利性质为划拨,土地收储补偿金额预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亿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补充协议文件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收储土地属于日常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控股股东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023,31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6.09%,2023年9月28日增持公司股份12万股,增持金额人民币1,511,368元,增持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023,33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6.09%。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相关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无法预测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